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4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期间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下列事项（但不限于）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因主承销商未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未能勤勉尽责地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但是主承销商因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被评级并发行人不知情，主承销商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法规定的义务，主承销商未能证明其勤勉尽责证券法规定义务的；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目律相关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按约定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法律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等，有关责任或者被产生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以及其非不履行、正证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实质性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管理方面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主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决定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为431,035.71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524.52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非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三年90%以上收入都集中于猪肉生鲜产品、预制品及肉制品的销售收入，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及畜牧的变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

四、生猪屠宰的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其价格波动大，而肉制品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猪肉，猪肉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活猪的价格，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生猪收购价格，生猪收购价格受猪肉的生长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农业政策变化等多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随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大幅跌价，发行人生猪储备合理的存货规模并其快速流通能力、品牌效应、供应链管理、冷冻仓储、物流配送、市场营销、食品安全等直接关系到公司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但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如果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公司经营和声誉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200.36万元、30,423.17万元和25,890.50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35%、9.41%、10.59%和9.40%，毛利率水平总体上保持平稳，尽管近三年发行人在国内外复杂经济环境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目前国内类加工行业集中度低，发行人面临来自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压力，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竞争对手的发展而受到影响。

七、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

1、发行主体：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利率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和债券信用等级等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并在国家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调整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内，以债券面值的100%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出回售选择，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面值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15、利息登记日：按债权登记机和证券登记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所在日的上一个交易日。

在到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日至下一个利息登记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1日，2019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不调整。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数字和百分比等，均为四舍五入所取。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5]656号文核准，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

1、发行主体：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利率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和债券信用等级等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并在国家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调整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内，以债券面值的100%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出回售选择，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调整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及予以注销；债券持有人不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面值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15、利息登记日：按债权登记机和证券登记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所在日的上一个交易日。

在到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日至下一个利息登记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1日，2019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不调整。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形成、决议的作出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承销责任。

2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另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原则规定

T-2日（2016年4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4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
T+1日（2016年4月1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需重大发文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时间安排，延期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时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申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报时间为2016年4月8日（T-1日），参与网申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8日（T-1日）9:00-11: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利率区间及申购单位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为3.50%-6.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申购数量

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上填写的申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六）申购传真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留按申购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对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决定对哪些投资者进行配售、及决定配售的具体数量。

（七）资金划付

正式配售通知发出后，合格投资者须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到账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用于网下申购的债券简称及申购金额。

合格投资者应按时足额将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投资者违约处理，对未能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权，有权处置其中新配售的债券，并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发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20000054559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0015

开户行联系人：刘凯、邱丽娜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2587806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本次发行不设投资者收款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献甫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联系人：李志恺

联系电话：0374-6219786

传真：0374-6226601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安娜、董珊

联系电话：010-66293909，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69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7日

附表一：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申购申请表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申购款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款最迟按时完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扣除税款后）均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场安排惯例，通过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承销责任。

2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另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本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原则规定

T-2日（2016年4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4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2016年4月1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需重大发文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时间安排，延期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时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申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报时间为2016年4月8日（T-1日），参与网申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8日（T-1日）9:00-11: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利率区间及申购单位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为3.50%-6.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申购数量

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上填写的申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六）申购传真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留按申购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对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决定对哪些投资者进行配售、及决定配售的具体数量。

（七）资金划付

正式配售通知发出后，合格投资者须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到账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用于网下申购的债券简称及申购金额。

合格投资者应按时足额将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投资者违约处理，对未能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权，有权处置其中新配售的债券，并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发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20000054559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0015

开户行联系人：刘凯、邱丽娜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2587806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本次发行不设投资者收款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献甫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联系人：李志恺

联系电话：0374-6219786

传真：0374-6226601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安娜、董珊

联系电话：010-66293909，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69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7日

附表一：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申购申请表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申购款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款最迟按时足额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重要提示

1.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众品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5]656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09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2.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面值为5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一年末净资产为425,152.91万元（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31,035.71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1.5倍的规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5.50%-6.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8日（T-1日）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利率区间的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11日（T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数据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上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持有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1日，2019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不调整。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形成、决议的作出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1.发行时间：2016年4月11日。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发行地点：全国。

24.发行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在发行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25.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11日（T日）。

26.配售：发行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留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对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决定对哪些投资者进行配售、及决定配售的具体数量。

27.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机构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流通事宜将在发行后另行公告。

2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承销责任。

3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另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本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原则规定

T-2日（2016年4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4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2016年4月1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需重大发文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时间安排，延期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时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申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报时间为2016年4月8日（T-1日），参与网申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8日（T-1日）9:00-11: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利率区间及申购单位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为3.50%-6.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申购数量

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上填写的申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六）申购传真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留按申购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对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决定对哪些投资者进行配售、及决定配售的具体数量。

（七）资金划付

正式配售通知发出后，合格投资者须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到账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用于网下申购的债券简称及申购金额。

合格投资者应按时足额将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投资者违约处理，对未能在2016年4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权，有权处置其中新配售的债券，并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发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20000054559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0015

开户行联系人：刘凯、邱丽娜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2587806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本次发行不设投资者收款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献甫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联系人：李志恺

联系电话：0374-6219786

传真：0374-6226601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安娜、董珊

联系电话：010-66293909，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69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7日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21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4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期间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因下列事项（但不限于）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因主承销商未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未能勤勉尽责地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募集说明